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盈利警  
告（「該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進一步資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期虧損約為610,000,000港元（而該公佈所  
述者為約17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1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8%及47%。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減少則主要涉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汽車業務之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該業務分部預期收益下滑及毛利率大幅下跌，以及存貨（主要包括手錶、珠寶及名酒）減值；(2)汽車分銷業務溢利大幅減少，令汽車分銷業務出現商譽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分別約20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3)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約100,000,000港元；及(4)電影權利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約40,000,000港元。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專業估值師之初步估值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邦宜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王邦宜博士及仇沛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弋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杰先生、李保春先生及高亞飛先生。